**本溪市2019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 1 | 市商务局 | 从110家加油站中按9.1%比例随机抽取10家 | 对加油站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  （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七）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9月检查5家，10月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2 | 市商务局 | 从6家拍卖企业中按17%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拍卖企业是否存在出租或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检查 |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四）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10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 | 市自然  资源局 | 从100家有证矿山按10%比例随机抽取10家 | 对是否存在违法采矿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２家、6月检查２家、7月检查２家、８月检查２家 | 现场检查 |
| 4 | 市水务局 | 从25个市本级管理的用水单位中按20%的比例抽取5家 | 对取用水资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7份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5 | 市水务局 | 从52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库中按17%比例随机抽取9家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月检查3家、6月检查3家、7月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6 | 市国资委 | 从21家国资委直属企业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4家 | 对国有资产处置（产权转让）和资产抵押（担保）、租赁等进行合规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6月检查1家、7月检查1家、8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调阅审查 |
| 7 | 市烟草专卖局 | 从2655家卷烟零售户中按2%比例随机抽取54家 | 对依法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 4月检查6家、5月检查6家、6月检查6家、7月检查6家、8月检查6家、9月检查6家、10月检查6家、11月检查6家、12月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8 | 市人社局 | 从执法检查300家用人单位数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30家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5月检查6家、6月检查6家、7月检查6家、8月检查6家、9月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9 | 市气象局 | 从354家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18家 | 对防雷装置安装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 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扩（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电护装。  【规章】《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二季度检查4家、三季度检查8家、四季度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10 | 市住建局 | 从60个在建工程项目中按20%的比例抽取12家 | 对工程项目使用建筑节能材料进行检查 |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5月检查2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8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10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1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从50户能源消耗标准煤3000吨以上企业项目中按20%的比例随机选取10户工业企业 | 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及能源管理情况进行节能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 5月-10月共检查10家 | 书面监察和现场监察相结合 |
| 1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从32家取得无线电电台执照的企业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7家 | 对台站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检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 5月检查3家、  6月检查3家、  三季度检查1家 | 现场查验 |
| 1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从35家特种设备网格化企业名录库中按20%的比例随机抽取7家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6月检查1家、7月检查2家、8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14 | 市统计局 | 从642家规上企业名录库中按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查8家企业 |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7月-12月共检查8家 | 现场检查 |
| 15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5家饲料生产企业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9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16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60家种子生产经营业户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12家 | 对种子生产经营业户进行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4月检查11家、6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3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厂（场）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6家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第六款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 4月检查1家、5月份检查1家、6月检查1家、7月检查1家、8月检查1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18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31家农机维修网点按20%比例随机抽取6家 | 对农机维修网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规章】《农机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4月检查6家 | 现场检查 |
| 19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2家动物诊疗机构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月检查1家、12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0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93家农药经销点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38家 | 对农药标签、农药质量、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场所和仓库进行检查 |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4月检查20家、5月检查18家 | 现场检查 |
| 21 | 市农业农村局 | 从172家化肥经销点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34家 | 对肥料登记证号、肥料质量进行检查 |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4月检查17家、5月份检查17家 | 现场检查 |
| 22 | 市交通运输局 | 从532家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中按2.3%比例随机抽取12家 |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档案管理及动态监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 2月检查3家、4月检查3家、9月检查3家、12月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23 | 市交通运输局 | 从532家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中按3.8%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和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规章】《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所取得维修经营许可的监管职责，定期核对许可登记事项和许可条件。 | 6月检查10家、12月检查10家 | 现场检查 |
| 24 | 市交通运输局 | 从532家道路运输企业名录库中按3.8%比例随机抽取20家 | 对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装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 2月检查5家、4月检查5家、9月检查5家、12月检查5家 | 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 |
| 25 | 市医疗保障局 | 从全市定点906家医药机构中按5.5%比例随机抽取50家 | 对企业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 4月检查6家、5月检查6家、6月检查6家、7月检查6家、8月检查6家、9月检查5家、10月检查5家、11月检查5家、12月检查5家 | 现场检查 |
| 26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60家娱乐场所歌厅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6家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27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58家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9%比例随机抽取5家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5月检查2家、6月检查2家、7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8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2家电子游艺经营场所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11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29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23家A级景区项目库中按16%比例随机抽取4家 | 对A级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4月检查2家、  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30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78家旅行社项目库中按10%比例随机抽取8家 |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4月检查2家、5月检查2家、7月检查2家、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31 |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从10家高危险行业项目库中按20%比例随机抽取2家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法规】《辽宁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9月检查2家 | 现场检查 |
| 32 | 市卫生健康委 | 从全市80家公共场所中按照19%比例随机抽取15家 | 对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档案和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5114591-5343453.html)实施[细则](https://baike.so.com/doc/5991127-6204094.html)》**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 5月检查3家、6月检查3家、7月检查3家、8月检查3家、9月检查3家 | 现场检查 |
| 33 | 市卫生健康委 | 从65家医疗机构中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13家 | 对医政、传染病、放射和计划生育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 5月检查3家、6月检查3家、7月检查3家、8月检查3家、9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4 | 市卫生健康委 | 从4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照20%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6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
| 35 | 市卫生健康委 | 从6家供水单位中按照17%比例随机抽取1家 | 对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7月检查1家 | 现场检查 |